

征地补偿协议

台土征集聚字[2019]5005号

征地单位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征地单位：三甲街道和平村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鉴证单位：三甲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因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2019-8-2地块（【经五路】新王河至规划支路）建设，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政发〔2002〕27号文件、台政函[2017]150号文件等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.5922公顷（计8.883亩），其中农用地0.5922公顷：含耕地0.5464公顷，园地 / 公顷，林地 / 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110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348公顷（其中坑塘水面0.0207公顷，沟渠0.0141公顷），其他土地 / 公顷（其中设施用地 / 公顷，田坎 / 公顷）；存量建设用 / 公顷；未利用地 / 公顷。

二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确认，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。

三、按照货币安置方式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：

1、区片综合价补偿

种类	一级区片		二级区片		合计	
	面积(公顷)	区片综合价(万元/公顷)	面积(公顷)	区片综合价(万元/公顷)	面积(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		0.5922	111	0.5922	65.7342
林地、未利用地						
合计			0.5922		0.5922	65.7342

2、青苗补偿费按实万元人民币，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按实万元人民币。

3、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65.7342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零仟零佰陆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整）。

四、经过测算，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13人（劳动力9人），拟采取货币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，拟安排0（全村已参保）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（按照省政府批准时间点核定为准）

五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。

六、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，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分配，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。

七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，应在30日内交地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，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八、经商定其他事项： / 。

九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于2019年12月17日签订，一式六份，三方各执两份，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甲方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张抗芝

乙方：和平村村民委员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王叶燕

丙方：三甲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徐守忠